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I)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芙蓉花路118弄12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芙蓉花路118弄12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經由2020年10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2020年10月12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6元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稱為「集團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H Holdings」	指	P&H Holdings Group Ltd.，於2018年12月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Right Wealth」	指	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2011年12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先聲投資」	指	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前稱先益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先聲投資、P&H Holdings、Right Wealth、任晉生先生、任用先生、李詩濠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

王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0E號樓

7樓703室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敬啟者：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I)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4年6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2024年6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屆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486,320,61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97,264,123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86,320,618股。待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8,632,061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王熙女士、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獲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名董事的重選均須經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個別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行業以及區域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推薦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認為，鑒於(i)王新華先生具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之工作簡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經驗；及(ii)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宋嘉桓先生於社會服務及企業管理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讓董事會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開展業務。彼等之委任將有助實現董事會技能之多元化，並因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供獨立意見，同時亦有助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

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並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已審閱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可獨立重續連任。

4.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股東。以港元宣派的實際金額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486,320,618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97,811,298.88元。

待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則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就所有票數按同一意向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23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6,320,618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8,632,061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誠如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並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即先聲投資、P&H Holdings、Right Wealth、任晉生先生、任用先生、李詩濠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直接及間接透過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雅景環球有限公司、佳原投資有限公司、Simcere Holding Limited及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1,787,828,66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91%。

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最終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90%。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所致之股權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普遍認為，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豁免該條文。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允許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0,025,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最高股價 港元	最低股價 港元
2024年11月1日	1,360,000	6.97	6.89
2024年11月6日	1,485,000	6.79	6.6
2024年11月18日	1,490,000	6.98	6.71
2024年11月19日	756,000	6.84	6.71
2024年11月21日	745,000	6.81	6.74
2024年11月22日	395,000	6.66	6.61
2024年11月29日	410,000	7	6.86
2024年12月24日	440,000	6.7755	6.7
2024年12月27日	1,321,000	6.8547	6.7
2025年1月2日	881,000	6.93	6.8256
2025年1月7日	619,000	6.78	6.69
2025年1月8日	70,000	6.7	6.69
2025年1月14日	1,640,000	6.6353	6.3383
2025年1月15日	1,360,000	6.6243	6.4794
2025年1月16日	2,060,000	6.6	6.5376
2025年1月17日	1,706,000	6.669	6.5873
2025年4月7日	1,371,000	7.7	7.3
2025年4月9日	160,000	7.36	7.3
2025年4月15日	1,210,000	7.9692	7.81
2025年4月16日	546,000	7.7217	7.64

7. 一般事項

董事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公司條例進行回購。

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股份(如有)將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予以註銷。

8.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5.49	5.03
5月	5.98	5.37
6月	6.35	5.51
7月	5.74	5.13
8月	5.95	5.08
9月	6.92	5.71
10月	7.63	6.1
11月	7.18	6.15
12月	7.7	6.57
2025年		
1月	7.01	6.2
2月	8.52	6.66
3月	8.42	7.43
4月	9.06	7.07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62	8.24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熙女士

職位及經驗

王熙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及供應鏈部門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的質量管理、物控及商務事宜。王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1月18日起，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一直擔任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及北京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73821)董事(自2020年5月起)。此外，於2015年至2022年期間，王女士擔任江蘇省醫藥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南京新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15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女士於2006年6月自南開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王女士已於2023年1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2023年1月18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關係

王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於彼直接持有的164,000股股份及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12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與任晉生先生及其他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1,787,82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王女士可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王女士確認，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新華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王新華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近47年經驗。王新華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及2017年9月至2024年2月，王新華先生曾分別擔任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94.SH)、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37.SZ)(現更名為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92.SZ)及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9.SH)獨立董事。此前，王新華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HK及600028.SH)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其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

王先生通過函授課程完成其管理工程本科課程後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其於2004年1月獲中國石化集團認定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已於2023年6月15日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委任函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委任函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關係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王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6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委任函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王先生確認，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宋嘉桓先生

職位及經驗

宋嘉桓先生(曾用名宋立)，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7年3月起，宋先生擔任玉湖冷鏈(中國)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的副董事長。自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宋先生擔任亞洲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宋先生曾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自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會長、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香港新界鄉議局議員、自2021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廣東省湛江市第12屆及第13屆政協委員及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山東省第12屆政協委員。宋先生於2021年7月被香港政府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宋先生於2011年12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月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1993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宋先生已於2023年1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2023年1月18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委任函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關係

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宋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6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委任函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宋先生確認，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芙蓉花路118弄12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人民幣0.16元(「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王熙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王新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宋嘉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於當時採納之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項目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於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0E號樓
7樓703室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